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5〕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唐路东侧 AT0305237地块学校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高唐路东侧AT0305237地块学校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高唐路东侧AT0305237地块学校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拟新建一所12班小学及30班初中学校，提供共2040个学位（其中小学学位540个，初中学位1500个）。校园规划用地面积约17960平方米，其中可建设用地约16998平方米，绿化用地约962平方米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635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87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3480平方

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筑工程、装修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电梯工程、供配电工程、智能化工程及配套室外工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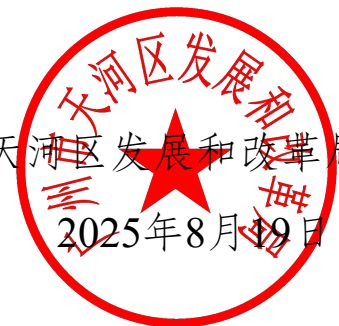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2555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2079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约2845万元，预备费约709万元，信息化投资约121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代建局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项目勘察、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施工、监理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（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代建局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9日印发